

证券代码：301155

证券简称：海力风电

公告编号：2025-020

## 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、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-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5月20日（星期二）14：30；
-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年5月20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5年5月20日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5月20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如东经济开发区金沙江路北侧、井冈山路东侧，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4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许世俊先生

5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70名，代表股份136,708,467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2.8858%。其中：

1、参加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名，代表股份127,726,058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8.7539%。

2、参加网络投票股东共160名，代表股份8,982,409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.1319%。

3、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：1、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2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。）共165名，代表股份11,318,756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.2066%。

4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；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；方达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## 三、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136,673,76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46%；反对17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30%；弃权16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24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11,284,05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934%；反对17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573%；弃权16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493%。

### 2、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136,672,86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40%；反对18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37%；

弃权16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24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11,283,15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855%；反对18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652%；弃权16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493%。

### **3、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**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136,672,86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40%；反对17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30%；弃权17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3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11,283,15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855%；反对17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573%；弃权17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573%。

### **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136,672,86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40%；反对17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30%；弃权17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3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11,283,15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855%；反对17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573%；弃权17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573%。

### **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136,672,86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40%；反对17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30%；弃权17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3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11,283,15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855%；反对17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573%；弃权17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573%。

#### **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136,663,96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74%；反对26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90%；弃权18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6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35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11,274,25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068%；反对26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297%；弃权18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6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634%。

#### **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11,639,36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336%；反对19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635%；弃权23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6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029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11,275,95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219%；反对19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687%；弃权23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6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094%。

#### **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136,665,66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87%；反对19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40%；弃权23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6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73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11,275,95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219%；反对19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

权股份总数的0.1687%；弃权23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6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094%。

#### **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136,302,25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86%；反对19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40%；弃权23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6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74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11,275,95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219%；反对19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687%；弃权23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6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094%。

#### **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11,275,75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201%；反对17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573%；弃权25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,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226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11,275,75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201%；反对17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573%；弃权25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,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226%。

#### **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136,666,56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94%；反对18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33%；弃权23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6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73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11,276,85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298%；反对18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608%；弃权23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6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094%。

#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人员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方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5 月 20 日